

王海萍

2023 年度



靖宇县非税收入资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靖宇县非税收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制定全县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参与研究制定综合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调控经济运行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定和监督执行财政、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贯彻执行预算法，编制全县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和调整方案，执行县人代会批准的财政预算，编制全县年度财政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财政预算和执行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县年度财政决算；管理上级各项财政拨款和县级财政收支；组织拟订地方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管理行政机关和财政供给经费的事业单位银行开户；管理和监督县级公共支出；拟订全县各部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定额标准；指导和监督乡（镇）财政工作，合理调度资金，监督预算执行。

（四）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制定全县财政税收收入和财源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

（五）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的收支管理，拟订政府非税收

入管理有关制度和政策；管理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票据的使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管理彩票市场和彩票资金。

（六）负责拟订政府采购政策和规章制度；承担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受理县级预算单位采购需求，下达政府采购任务，确定政府采购方式；处理县级政府采购的投诉事项；建设和管理政府采购专家库。

（七）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八）管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县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对社会保障基金的使用实施财政监督。

（九）贯彻执行国家债务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制度，对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动态监管，规范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偿还或提供担保的行为，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以支持农村金融发展和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为重点，建立健全地方金融体系，不断完善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切实发挥其促进就业，鼓励创业的作用，建立健全财政支持政策。

（十）管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组织实施国有资产权属界定、产权登记、产权转让、清产核资、资产处置、产权纠纷调处工作；负责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负责资产统计、评价和资料汇总工

作；配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省重点产业发展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的申报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会计法，管理和指导全县会计工作，监督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企业会计通则》、政府总预算、行政和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负责会计委派制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和管理会计人员业务培训。

（十二）监督检查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监督县乡各部门的财务活动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问题，对违反财经纪律的事项进行检查和处理，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三）制定全县财政教育规则；组织财政干部培训；负责财政宣传和财政信息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靖宇县非税收入资金管理中心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

（一）综合科（行政审批办公室）

（二）行财科

（三）农业科

（四）社会保障科

（五）经济建设科

（六）预算科

(七) 企业科

(八) 人事科

(九) 行政科

纳入 靖宇县非税收入资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靖宇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2. 靖宇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3. 靖宇县财政信息中心
4. 靖宇县工资统一发放管理中心
5. 靖宇县水利建设基金管理中心
6. 靖宇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7. 靖宇县会计核算中心
8. 靖宇县乡镇财政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768.67 万元，支出总计 726.2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1.28 万元，下降 0.2 %，支出减少 35.82 万元，下降 4.7 %。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导致经费及各项保险的变动及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68.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8.67 万元，占 10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26.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6.26 万元，占 10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45.53 万元，占 88.9 %；公用经费 80.73 万元，占 11.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68.67 万元，支出 726.2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24 万元，下降 0.2 %，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5.82 万元，下降 4.7 %。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导致经费及各项保险的变动及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6.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5.82 万元，下降 4.7 %。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导致经费及各项保险的变动及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6.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7.82 万元，占 8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 万元，占 9.5%；卫生健康支出 25.44 万元，占 3.5%；住房保障支出 34 万元，占 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26.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5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经费及各项保险的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

支出在财政局（本级）填报。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8.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上年尚未全部缴纳完毕，结转至下年继续缴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5.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尚未全部缴纳完毕，结转至下年继续缴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尚未全部缴纳完毕，结转至下年继续缴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9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尚未全部缴纳完毕，结转至下年继续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6.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45.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80.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项目，所有项目均在财政局（本级）进行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2022年度增

加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靖宇县财政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财政委托业务支出：反映插手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保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保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工伤保险缴费经费。

（十四）农林水支出——农业支出——其他农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

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